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唯澄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唯澄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沒收之宣告如附表所示。

事 實

許唯澄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間，先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以暱稱「壹玖」，在「偏門工作收入（食品）」社群內，公開發布「03 進口高品質 品質保證滿意有需要可以找我（沒錢的 要來拼的 嫌貴的 別來）」等隱含販賣進口毒品之訊息，以此方式向不特定之購毒者散布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訊息。嗣經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察覺上情，喬裝購毒者以前述通訊方式與暱稱「壹玖」之許唯澄聯繫，復改依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聊購毒事宜，商議結果許唯澄願意以1公克新臺幣（下同）1,900元之價格販賣大麻10公克（2包）予喬裝購毒者之員警，計1萬9,000元，雙方並約定於111年12月20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景福宮內交易上開毒品。雙方見面後，喬裝購毒者之員警表明身分後，許唯澄隨即將大麻2包交付員警，員警旋即將之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理 由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唯澄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供認
03 不諱（見偵卷第17-21頁、第81-83頁；本院卷第40頁及第71
04 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05 押物品目錄（見偵卷第27-31頁）及LINE之散布訊息及Teleg
06 ram對話翻拍照片、查獲現場照片等附卷為憑（見偵卷第43-
07 46頁），且被告為警查獲時，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8 物，經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結果，確檢出四氫大麻酚成
09 分（即大麻主要成分；見偵卷第95頁）；此外，復有被告所
10 有，供販賣毒品所用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扣案可資佐
11 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2 (二)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即已供承：本次獲利約4仟餘元等
13 語（見本院卷第42頁），足見被告主觀上具有營利意圖甚
14 明。

15 (三)綜上，本件事證已明，被告前揭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
16 堪可認定。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
19 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
20 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項機會提
21 供型之誘捕行為，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因無故入人罪
22 之教唆犯意，亦不具使人發生犯罪決意之行為，並未違反憲
23 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
24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008號判決意旨參照），故經
25 警方以釣魚方式逮捕之販賣毒品者，因販毒者原本即具有販
26 賣之犯意，僅因警員佯裝購買而彰顯其犯行，自無何陷害可
27 言，不能援引「陷害教唆」主張免責；然因購買者並無購買
28 真意，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因此販賣者應論以販賣未
29 遂罪。查本件被告利用通訊軟體LINE並以暱稱「壹玖」發布
30 如事實欄所載隱喻販賣毒品之訊息，可見被告原即有販賣大
31 麻以牟利之故意，且被告亦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行

01 為之實行，惟因佯裝買家之警員事實上既無購買毒品之真
02 意，實際上尚無可能完成本案毒品交易，是核被告所為，係
0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04 未遂罪。其販賣毒品前，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
05 應為後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二)刑之減輕：

07 (1)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惟因佯裝買家之警員
08 並無購買毒品真意，是被告雖有販賣毒品之意，事實上仍
09 無由完成販賣毒品行為，其犯罪係屬未遂，應依刑法第25
10 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11 (2)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未
12 遂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
13 輕其刑。

14 (3)被告就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有前述2種減輕事
15 由，應依法遞減之。

16 (4)至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17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
18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
19 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
20 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
21 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
22 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
23 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
24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經前
26 述2種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
27 實已無情輕法重之憾，況被告犯罪之動機無非圖謀己利，
28 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依據客觀觀察足以引起一般
29 同情，當無再援引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
31 力，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竟意圖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

01 大麻2包，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治安程度非輕，兼
02 衡被告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狀況、販賣毒品未遂之情節暨
03 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04 資懲儆。

05 三、沒收之說明：

06 按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
07 立性，茲就本案諭知之沒收及其理由分述如下，並在主文第
08 2項宣告之。

0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因包裝袋所含
10 之毒品分量微無法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檢出第二級
11 毒品四氫大麻酚陽性反應，已如前述，核屬查獲之第二級毒
12 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
13 燬；至於因鑑定時已檢驗用罄而不存在，該部分自無庸再宣
14 告沒收銷燬。

1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
16 000000號含SIM卡），為被告所有，供其用以傳送販賣毒品
17 訊息及聯絡販賣第二級毒品，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見本院卷
18 第41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9 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許雅婷

24 法官 葉作航

25 法官 鄭朝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黃宜貞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4 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1 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15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宣告
1	大麻2包	(一)總淨重餘8.3公克 (二)成分：四氫大麻酚成分	沒收銷燬
2	行動電話1支	蘋果廠牌(含門號0000000 000號SIM卡)	沒收